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77号

罪犯何建恒，男，1989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2017年6月26日，因犯非法拘禁罪，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考验期至2019年1月12日止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恒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41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75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建恒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建恒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